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867.64—2024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64 部分：尾矿库

2024-12-23 发布

2025-03-2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础管理要求.....	2
4.1 方针与目标.....	2
4.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2
4.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4.5 安全操作规程.....	3
4.6 安全生产投入.....	3
4.7 安全文化和信息化建设.....	3
4.8 相关方管理.....	3
4.9 文档管理.....	3
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5.1 教育培训管理.....	4
5.2 人员培训.....	4
6 运行管理.....	4
6.1 尾矿输送排放及筑坝.....	4
6.2 防汛与水位控制.....	6
6.3 渗流控制及防震抗震.....	6
6.4 监测监控及辅助设施.....	7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
7.1 工作机制.....	8
7.2 风险辨识评估.....	8
7.3 分级管控.....	8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8
8.1 工作机制.....	8
8.2 事故隐患排查.....	8
8.3 分级治理.....	9
8.4 分级验收.....	9
8.5 统计分析.....	9
9 应急管理.....	9
9.1 工作机制.....	9
9.2 应急预案.....	9
9.3 应急演练.....	10

9. 4 应急保障.....	10
9. 5 事故事件管理.....	10
10 持续改进.....	10
10. 1 绩效评定.....	10
10. 2 持续改进.....	11
11 安全检查.....	11
11. 1 安全隐患排查.....	11
11. 2 安全生产督查.....	11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1
12. 1 评定类别.....	11
12. 2 评定内容.....	11
12. 3 评定流程.....	11
附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13
附录 B (规范性) 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14
附录 C (规范性) 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0/T 867的第 64 部分。DB50/T 86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第3部分：榨菜生产企业；
- 第4部分：油气开采企业；
- 第5部分：黑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6部分：黑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7部分：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
- 第8部分：烟草企业；
- 第9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0部分：水利施工企业；
- 第11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第12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星级饭店；
- 第15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第16部分：养老机构；
- 第1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18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9部分：建材制造企业；
- 第20部分：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21部分：旅游景区（点）；
- 第22部分：旅行社；
- 第23部分：纺织企业；
- 第24部分：粮食加工企业；
- 第25部分：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 第26部分：涂料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水泥搅拌站；
- 第28部分：皮鞋制造企业；
- 第29部分：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
- 第30部分：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31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32部分：小五金制造企业；
- 第33部分：橡胶、塑料制品企业；
- 第34部分：残疾人服务机构；
- 第35部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市场；

——第36部分：仓储企业；
——第37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第38部分：邮政快递企业；
——第39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第40部分：幼儿园；
——第41部分：小学；
——第42部分：中学；
——第43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第44部分：儿童福利机构；
——第45部分：高等学校；
——第46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第47部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第48部分：医疗机构；
——第49部分：加油站；
——第50部分：正餐服务企业；
——第5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第52部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第53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第54部分：肥料制造企业；
——第55部分：快餐企业；
——第56部分：供电企业；
——第57部分：大型综合零售企业；
——第58部分：火锅经营企业；
——第59部分：冷链企业；
——第60部分：车用LNG加气站；
——第61部分：采掘施工企业；
——第62部分：安全生产考试点；
——第63部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本文件为DB50/T 867的第64部分。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牟声远、朱丕凯、司荣军、赵井清、王磊、姚成林、曹恒将、王者鹏、李华、吴博、徐磊、王丽丽、单恩、李瑞、耿鹏、牛宜辉、胡智、张林、蒋述兰。

引　　言

安全生产是永恒的主题，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它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所以，搞好安全生产是取得经济效益的必要条件。充分运用标准化工具，制定合理安全生产“标尺”（即安全生产标准），推行标准化作业，并用相应的“标尺”检查监督生产现场，达到规范现场作业行为目的，对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生产经营中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具有重大意义。

DB50/T 867《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系列地方标准旨在结合重庆市各行业的生产经营现状，确定各典型行业的安全生产要求，拟由若干个部分构成：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我市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

——第2部分：通用要求。目的在于围绕生产经营的影响因素，梳理生产经营领域较通用的、常规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n部分：各行业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目的在于结合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编制更具操作性和适用性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

其中第1部分和第2部分提出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最基本和通用的要求、原则，在整个标准体系中起统领的作用，是整个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是其他行业安全生产规范的基础，各行业技术规范应遵循《总则》和《通用要求》中规定的一般要求，并在其基础上，结合各行业特点再进一步细化。

DB50/T 867旨在通过梳理安全生产技术要求，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行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将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一线，将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最终能够达到强化源头管理的目的。

本文件是落实安全生产领域的总体要求，做到安全管理“三标合一”，使企业自查和监督检查统一协调，有利于提高尾矿库安全生产的总体保障能力，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64部分：尾矿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尾矿库的基础管理要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运行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持续改进、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尾矿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执法监督检查和安全标准化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尾矿库 tailings pond

用以贮存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

3.2

湿式尾矿库 wet tailings pond

入库尾矿具有自然流动性，采用水力输送排放尾矿的尾矿库。

3.3

干式尾矿库 dry tailings pond

入库尾矿不具自然流动性，采用机械排放尾矿且非洪水运行条件下库内不存水的尾矿库。

3.4

头顶库 head tailings pond

初期坝坡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

3.5

尾矿坝 tailings dam

拦挡尾矿和水的尾矿库外围构筑物，通常指初期坝和尾矿堆积坝的总体。

3.6

初期坝 starter dam

用土、石材料等筑成，作为尾矿堆积坝的排渗或支撑体的坝。

3.7

尾矿堆积坝 tailings embankment

生产过程中用尾矿堆积而成的坝。

4 基础管理要求

4.1 方针与目标

4.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围绕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建设的目标，按照全生命周期全方位治理的思路，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落实到部门，并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4.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基层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4.1.3 理念目标应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体现风险管控、强化管理、系统治理的思想；体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发展趋势；体现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和主人翁地位、体面劳动、尊严生活的要求。

4.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4.2.1 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对本尾矿库安全生产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不少于4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不少于2人。

4.2.2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2.3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4人，四等、五等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2人。

4.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4.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4.1 生产经营单位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和机构设置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制度：

- 筑坝管理制度；
- 水位控制管理制度；
- 防汛措施及排洪设施管理制度；
- 渗流控制与排渗设施管理制度；
- 防震与抗震管理制度；
- 日常巡查和定期观测管理制度；

- 监测监控系统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
- 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在线监测与人工监测数据比测分析制度。

4.4.2 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跟踪和掌握与本单位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更新或修订情况，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或更新。

4.4.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5 安全操作规程

4.5.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4.5.2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6 安全生产投入

4.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6.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7 安全文化和信息化建设

4.7.1 尾矿库应围绕全生命周期建设目标和全方位治理思路，按照AQ/T 9004—2008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

4.7.2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7.3 鼓励尾矿库自行开发安全管理系统，有义务向市“矿山安全在线”系统提供有关数据。没有条件开发安全管理体系的矿山全面推广运用“矿山安全在线”系统。

4.8 相关方管理

4.8.1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4.8.2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管理职责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4.8.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承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9 文档管理

4.9.1 尾矿库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4.9.2 尾矿库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三等及三等以下的尾矿库在尾矿坝堆至 $1/2\sim2/3$ 最终设计总坝高，一等及二等尾矿库在尾矿坝堆至 $1/3\sim1/2$ 和 $1/2\sim2/3$ 最终设计总坝高时，应分别

对坝体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尾矿坝安全性复核前应对尾矿坝进行全面的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性复核工作应由设计单位根据勘察结果完成。

4.9.3 尾矿库施工应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期保存。

4.9.4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和详细运行图表,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4.9.5 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 尾矿库平面布置图;
- 尾矿坝剖面图;
- 尾矿库排水系统图;
- 监测监控系统图。

4.9.6 各种文件资料按一定特征进行排列和系统化,应层次分明,且卷内有相应的文件资料目录,标签清晰。

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1 教育培训管理

5.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制定、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1.3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档案可为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档案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2 人员培训

5.2.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2.2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20 h 的在职安全教育;新进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h 的安全教育培训;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3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6 运行管理

6.1 尾矿输送排放及筑坝

6.1.1 尾矿筑坝与排放包括岸坡清理、尾矿排放、坝体堆筑、坝面维护、排渗设施施工和质量检查等环节,应按照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并做好记录,筑坝完成应有完整的坝体验收资料并经主管技术人员检查确认。

6.1.2 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前应进行岸坡处理,将树木、树根、草皮、坟墓及其他构筑物全部清除,清除杂物不得就地堆积,应运到库外。若遇有泉眼、水井、地道、溶洞或洞穴等,应按设计要求处理。

6.1.3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 应按照设计要求排放尾矿，滩顶高程应满足生产、防讯、冬季放矿和回水要求；一次建坝的尾矿库，堆积高程及排矿顶面高程不得超过设计标高；
- 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或子坝，不得发生矿浆沿子坝上游坡脚流动冲刷坝体；
- 排放口的间距、位置、开放的数量和时间等应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并做好放矿记录。

6.1.4 采用尾矿堆坝的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除应满足 6.1.3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应在坝前均匀、分散排放，维持滩面均匀上升，滩面不得出现侧坡扇形坡或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于某端或某侧；
- 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应满足防洪设计要求；
- 尾矿滩面上不得有积水坑。

6.1.5 湿式尾矿库的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应满足下列要求：

- 尾矿坝堆积坡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 每期坝堆筑完毕，应进行质量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应包括坝轴线位置、坝体长度、坝体高度、坝顶宽度、内外坡比等剖面尺寸，坝顶及上游坝脚处滩面高程，库内水位，筑坝质量等；
- 上游式尾矿筑坝法需要在库内取砂堆筑子坝时，取砂位置距当期子坝上游坝脚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2 倍当期子坝坝高，应在滩面上沿坝轴线方向均匀取砂，不得在滩面上集中取砂；
- 中线式及下游式尾矿坝堆筑应在运行期间做好堆坝尾矿砂量与库内堆存量之间的砂量平衡工作；
- 采用旋流器底流尾矿直接充填筑坝时，底流矿浆浓度应大于不分选浓度。

6.1.6 干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和堆筑前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和设计要求确定入库尾矿堆排作业程序。试验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 自然堆积状态下尾矿物理力学试验；
- 室内击实试验；
- 设计含水率情况下，不同铺料厚度和碾压遍数的碾压试验；
- 压实后的尾矿物理力学指标试验。

6.1.7 干式入库尾矿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5% 时，应增加检测次数并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10% 时，应先停止排矿，待问题解决后方可恢复排。

6.1.8 干式尾矿库采用汽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库内运输道路应满足车辆行驶安全要求，道路末端应设置卸料平台，其尺寸应满足运输车辆进出的安全要求；
- 在各运行期的卸料平台布置应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 在尾矿堆积边坡附近行走或卸料的运输车辆，应与尾矿堆积边坡的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当遭遇暴雨、凝冻等不良天气时应停止运输作业，不良天气过后需评估道路、卸料平台等作业区域的安全状况，满足运输条件后方可恢复作业。

6.1.9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在各运行期皮带的长度、数量及布置应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 皮带的末端应具有一定仰角和高度，满足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
- 寒冷地区采用皮带运输时，应采取防冻措施。

6.1.10 干式尾矿库排矿和筑坝时，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尾矿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矿与筑坝作业环节应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不同区域的排矿作业方式、摊平厚度、碾压遍数及碾压范围、压实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机械损坏坝体、排水构筑物等。

6.1.11 干式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气候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尾矿排矿作业计划，并采取下列措施：

- 入库尾矿应及时碾压，未经碾压的尾矿应采取措施，防止含水率增大；
- 当尾矿库无法正常排矿作业时，应将干尾矿在应急场地暂存；
- 恢复正常作业时，未经碾压的尾矿应视含水率变化情况，采取摊平、晾晒或其他措施调整含水率重新摊平、碾压；
- 影响坝体外坡稳定区域的坝体堆筑应在雨季前完成；
- 寒冷地区应在入冬前完成影响坝体外坡稳定区域的坝体堆筑。

6.1.12 尾矿堆积坝平均外坡比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得陡于 1:3。

6.1.13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

6.1.14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

6.2 防汛与水位控制

6.2.1 每年汛前企业应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根据尾矿库实测地形图、水位和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确定汛期尾矿库的运行水位、干滩长度、安全超高等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6.2.2 湿式尾矿库库内水位控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 在满足防洪安全、回水水质和水量要求前提下，尽量降低库内水位；
- 当库水位影响尾矿库安全时，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降低库水位；
- 排出库内蓄水或大幅度降低库水位时，应注意控制流量，非紧急情况下不得骤降；
- 岩溶或裂隙发育地区的尾矿库，应控制库水位，防止渗漏；
- 非挡水结构的子坝，不得挡水。

6.2.3 干式尾矿库库内水位控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 尾矿库正常运行条件下不得存水；
- 入库一次洪水应在 72 h 内排出库外。

6.2.4 尾矿库内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水位与警戒水位，每日观测并记录。

6.2.5 尾矿库应有针对泥石流、滑坡、树木杂物等影响泄洪能力的安全措施。

6.2.6 排洪构筑物的封堵预制件制作与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 预制件应按设计要求制作并妥善保存；
- 预制件内壁表面应平整光滑，局部凸坎高度不应大于 5 mm，并应按 1:10 坡度打磨，长度的允许偏差为±3 mm，厚度不得出现负值；
- 安装前应对预制件的强度、表面平整度等进行质量检查，保证用于安装的预制件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 预制件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并确保安装质量。

6.2.7 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2.8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

6.2.9 回水设施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回水池周围应设置护栏、检修平台和上下梯子等；兼做消力池的回水池，应满足消力池的要求；回水池内水质要清澈。

6.3 渗流控制及防震抗震

6.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尾矿库渗流控制、防震与抗震管理制度。

6.3.2 尾矿库运行期间应进行浸润线监测，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浸润线埋深，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时，应增设或更新排渗设施。

6.3.3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坝体浸润线、坝体外坡及下游渗漏、坝体排渗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6.3.4 坝面或坝肩出现流土、管涌、大面积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6.3.5 尾矿库原设计抗震标准低于现行标准时，应采取可靠措施提高尾矿坝的抗震性能，使其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常用的措施如下：

- 在下游坡脚增设土石料压坡；
- 对坝坡进行削坡、放缓坝坡；
- 提高坝体密实度；
- 降低库内水位或增设排渗设施，降低坝体浸润线。

6.3.6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震后尾矿库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修复受损的安全设施，受损较严重时需进行灾后修复设计。

6.4 监测监控及辅助设施

6.4.1 尾矿库运行时，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和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监测内容如下：

- 湿式尾矿库监测项目应包括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及坡度，降水量，库水位，库区地质滑坡体位移及坝体、排洪系统进出口等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
- 干式尾矿库监测项目应包括坝体位移，最大坝体剖面的浸润线，降水量及坝体、排洪系统进出口等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

6.4.2 按设计给出的各监测项目定期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记录台账。

6.4.3 在线监测系统应有预警功能，预警等级与设计的不同预警阈值相对应。

6.4.4 尾矿库应每天日常巡查，大雨或暴雨期间应在现场实时巡查。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应每半个月监测 1 次，6 个月后应每月监测不少于 1 次。

6.4.5 人工安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 应使用相同技术参数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 应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 每次监测应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6.4.6 在线安全监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尾矿库处于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 1 次/10 min～1 次/24 h；
- 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 1 次/5 min～1 次/30 min。

6.4.7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和人工安全监测的监测成果应定期进行对比分析。每年应进行一次专门数据分析。

6.4.8 安全监测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结果应基本一致，相同监测点在同—监测时间的在线安全监测成果与人工安全监测成果差值，不应大于其测量中误差的 2 倍。

6.4.9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应设置专门技术人员负责。

6.4.10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排除，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7 d，排除故障期间应保持无故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加强人工监测；系统改建、扩建期间，不得影响已建成系统的正常运行。

6.4.11 按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库区内的电力线路按规程要求敷设整齐，无乱搭乱接现象。

6.4.12 尾矿库应设置必要的通讯设施（手机、步话机、对讲机等），“头顶库”还应建立应急广播等通讯设施。

6.4.13 按设计要求设置值班室，并配备办公设施、通讯电话、急救箱、设计及实测图纸、台账等。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1 工作机制

7.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范围、职责、方法、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

7.1.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应做到全员参与，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范围、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各司其责。

7.2 风险辨识评估

7.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进行 1 次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单元划分包含尾矿输送排放及筑坝、排洪回水系统、排渗系统、安全监测设施、辅助设施及周边环境等。

7.2.2 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基于下列问题的辨识并更新风险辨识清单：

-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筑坝工艺、设备设施或库区周边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或重大事故隐患。

7.2.3 生产经营单位应选择合适的定性或定量风险评估方法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结果。

7.2.4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应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一级）、较大风险（二级）、一般风险（三级）、低风险（四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公示。

7.3 分级管控

7.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不同的风险和等级，合理选择工程技术、管理控制和个人防护控制措施。

7.3.2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等级划分，明确每项风险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7.3.3 在尾矿库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包含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后果、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责任人、报告电话等。

7.3.4 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告知和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中存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管控措施。制定并向放矿、筑坝等岗位员工发放风险告知卡，告知卡内容动态更新。

7.3.5 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场所和设备，公示风险及管控措施。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8.1 工作机制

8.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明确责任、排查方式及频率、登记、治理、督办、验收、销案、总结、检查考核等内容。

8.1.2 对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并按照事故隐患等级明确相应层级的单位（部门）、人员负责治理、督办、验收。

8.2 事故隐患排查

8.2.1 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组织对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及覆盖各岗位的事故隐患开展 1 次排查。

8.2.2 分管负责人至少每半月组织对分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及覆盖生产各系统、各岗位的事故隐患开展 1 次排查。

8.2.3 部门、车间每周至少组织 1 次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岗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8.2.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逐项登记内部排查和外部检查的事故隐患。

8.3 分级治理

8.3.1 能立即治理的隐患，当班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消除；不能立即治理的隐患，明确治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治理措施、资金、时限，并组织实施。

8.3.2 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原则，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按规定及时上报。

8.3.3 对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的情况，要反馈至风险管控中分析原因，并改进管控措施。

8.3.4 隐患治理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8.4 分级验收

8.4.1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排查发现的隐患完成治理后，由验收责任单位（部门）或人员负责验收。

8.4.2 上级单位或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书面报告发现隐患的上级单位或部门。

8.5 统计分析

8.5.1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每季、每年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编制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

8.5.2 建立员工隐患排查奖励和问责机制，鼓励员工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9 应急管理

9.1 工作机制

9.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尾矿库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定期评估与修订、与上级或政府预案的衔接等；
-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的培训；
- 应急演练、演练评估、演练报送；
- 应急值班制度及执行；
- 内部救援力量组建运行、外部救援力量支持；
- 应急救援物资日常更新、维护保养；
- 应急响应日常准备。

9.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

9.2 应急预案

9.2.1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且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应急预案内容应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9.2.2 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9.2.3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尾矿库各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9.2.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尾矿库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9.2.5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9.2.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9.3 应急演练

9.3.1 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9.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9.3.3 尾矿库“头顶库”每年汛期前应当主动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

9.3.4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3.5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应急演练书面评估报告、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资料归档保存。

9.4 应急保障

9.4.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培训合格并定期组织训练。

9.4.2 尾矿库应设置应急物资库，储备满足预案要求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及更新补充。

9.4.3 应急物资库的建设地点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建在尾矿坝附近且基础稳定的区域；

——应与应急道路直接相通；

——不应直接建在尾矿坝上或尾矿库下游。

9.5 事故事件管理

9.5.1 生产经营单位应明确内外部事故事件报告的程序以及报告责任人、方式、时限、内容。

9.5.2 事故事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进行报告，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9.5.3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的事故事件调查，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9.5.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台账，每年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10 持续改进

10.1 绩效评定

- 10.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制度，涵盖对体系的考核评估、持续改进的要求，对考核工作的责任分工、工作流程、整改落实、总结分析、绩效管理、改进完善等内容作出规定。
- 10.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定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 10.1.3 尾矿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重新对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评。
- 10.1.4 每季度按本评分办法对安全标准化体系进行1次自查自评。
- 10.1.5 每年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衡量措施的有效性，形成体系运行分析报告。分析工作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
 - 安全承诺考核结果；
 -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
 - 标准化内部自查和外部检查考核情况；
 - 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情况；
 - 年度风险辨识结果及全年重大风险管控情况；
 - 员工诉求；
 - 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0.2 持续改进

- 10.2.1 每年度根据检查评价的结果，分解落实责任，纳入有关部门、人员绩效考核。
- 10.2.2 依据体系运行分析报告，按照实际需要改进理念目标和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等内容，形成改进方案，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指导下一年度体系运行。

11 安全检查

11.1 安全隐患排查

尾矿库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应对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附录B）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11.2 安全生产督查

安全监督部门应制定尾矿库年度执法计划，按照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即附录C），对尾矿库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2.1 评定类别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分为初始评定和复审评定。

12.2 评定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查证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查验部分结合行业标准要求制定，总分为1000分，具体见附录C。

12.3 评定流程

12.3.1 自主评定

12.3.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行业评定细则（具体见附录 C）进行自主评定工作。自主评定分值达到相应安全生产等级后方可申请安全生产等级初始评定或复审评定。

12.3.1.2 申请复审评定的单位应在每年自主评定的基础上，于等级评定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完成自主评定。

12.3.2 评定申请

12.3.2.1 生产经营单位在完成自主评定后，向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交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12.3.2.2 初始评定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资质证照复印件；
- b) 自主评定报告（打分表）；
- c) 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12.3.2.3 复审评定申请材料除应包括 12.3.2.2 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包括安全生产等级评证书复印件。

12.3.3 评定等级管理

12.3.3.1 评定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级、三级按本文件执行。二级的评定有效期原则为 2 年，三级的评定有效期原则为 1 年。

12.3.3.2 评定分数按百分制计分。每子项扣分原则上不超过本子项总分；不涉及的条款为缺项，缺项不得分且不计入总分。评定得分=实际得分÷（1000—缺项总分）×100。

12.3.3.3 70 分（含）至 85 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85 分（含）至 100 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

12.3.3.4 存在否决项的，不予通过相应等级的标准化等级评定。

12.3.3.5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未达标的单位，当年度不再安排评定，应在下一个年度内重新评定。

12.3.3.6 通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单位，在评定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的，撤消其安全生产等级：

- a)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 b)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c) 被举报并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实其安全管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12.3.3.7 被撤消安全生产等级的单位，自被撤消资格之日起满 1 年方可重新评定。

本文件发布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有新要求，按其要求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相关引用条款见表A. 1。

表A. 1 相关引用条款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1	AQ/T 9004-2008 《企业文化建设导则》	全文引用	4.7.1

附录 B

(规范性)

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清单见表 B. 1。

表B. 1 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隐患排查清单
1	溃坝事故	1 尾矿库的防洪能力不足。 2 坝体本身不够稳定，或者堆积的尾矿超过承受能力。 3 尾矿的性质等可能造成坝体容易受到渗流破坏。 4 基本承载力不足、坝体边坡及断面尺寸设计不当、坝体施工质量差等造成坝体出现裂缝。 5 企业管理不当，以及对事故应急措施的准备不足。 6 排洪设施的设计、施工或管理不能满足要求，造成尾矿库排洪能力不足、排洪设施出现堵塞垮塌，汛期时大量雨水涌入库内，导致洪水漫顶。 7 尾矿库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等其他因素不符合规范要求。	外部因素（如洪水、地震等）产生的能量导致坝体出现裂缝、渗透破坏或坝体滑坡，当这些破坏达到临界稳定状态时，将触发溃坝事故。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 按本规范第 4 章检查尾矿库基础管理要求。 2 按本规范第 5 章检查教育和培训要求。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3 按本规范第 6 章检查运行管理要求。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4 按本规范第 7 章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5 按本规范第 8 章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6 按本规范第 9 章检查应急管理要求。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注：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矿安〔2024〕41号）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附录 C

(规范性)

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见表C. 1。

表C. 1 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目标职责 (15分)	1.1 方针与目标(3分)	1. 1.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围绕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建设的目标, 按照全生命周期全方位治理的思路,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 将目标分解为指标落实到部门, 并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4. 1. 1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未明确目标并落实到部门或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 不得分。			
		1. 1.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基层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并及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目标职责 (15分)	1. 1 方针与目标(3分)	1. 1. 3 理念目标应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体现风险管理、强化管理、系统治理的思想；体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发展趋势；体现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和主人翁地位、体面劳动、尊严生活的要求。	4. 1. 3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2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6分)	1. 2. 1 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对本尾矿库安全生产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不少于4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不少于2人。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目标职责 (15分)	1.2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6分)	1. 2. 2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2. 2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不得分。			
		1. 2.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4人，四等、五等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2人。	4. 2. 3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未设置安全技术管理机构的，不得分。专职技术人员每缺1人，扣1分。			
	1.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分)	1. 3.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4. 3. 1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 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目标职 责 (15 分)	1. 4 安全 生产 投入 (2 分)	1. 3. 2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3. 2 条	1	现场检 查 资料验 证	不符合要 求不得 分。			
		1. 4.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 6. 1 条	1	现场检 查 资料验 证	不符合要 求不得 分。	未按规定 保证安全 生产所必 需的资金 投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 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 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 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 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 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 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 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4.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6. 2 条	1	现场检 查 资料验 证	不符合要 求不得 分。	未缴纳工 伤保险和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 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 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 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属于国 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 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 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目标职责 (15分)	1.5 安全文化 和信息化建设 (2分)	1. 5. 1 尾矿库应围绕全生命周期建设目标和全方位治理思路，按照AQ/T 9004-2008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	4.7.1 条 4.7.2 条 4.7.3 条	1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现场检查	不符合 要求不 得分。 不符合 要求不 得分。			
		1. 5.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鼓励尾矿库自行开发安全管理系统，有义务向市“矿山安全在线”系统提供有关数据。没有条件开发安全管理体系的矿山全面推广运用“矿山安全在线”系统。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制 度 化 管 理 (30 分)	2.1.1 生产经营单位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和机构设置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制度：1) 筑坝管理制度；2) 水位控制管理制度；3) 防汛措施及排洪设施管理制度；4) 渗流控制与排渗设施管理制度；5) 防震与抗震管理制度；6) 日常巡查和定期观测管理制度；7) 监测监控系统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8) 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9) 在线监测与人工监测数据比测分析制度。	4.4.1 条	6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不得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跟踪和掌握与本单位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更新或修订情况，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或更新。	4.4.2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2.1.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4.3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制 度 化 管 理 (7 分)	2.2 安全 操作 规程 (7 分)	2.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4.5.1 条	6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每缺 1 项安全 操作规 程，扣 1 分。			
		2.2.2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5.2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 ^符 合 要 ^求 不 得 分。			
30 分)	2.3 相关 方管 理 (6 分)	2.3.1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4.8.1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 ^符 合 要 ^求 不 得 分。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制 度 化 管 理 (30 分)	2.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8.2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每检查出1项，扣1分。			
	2.3.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管理职责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4.8.3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每缺1项，扣1分。			
	2.3.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承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8.4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 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制 度 化 管 理 (30 分)	2.4 文档 管理 (9 分)	2.4.1 尾矿库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4.9.1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 要求不 得分。	1. 未进 行安全 评价； 2. 安全设 施设计 未按照 规定报 经有关 部门审 查同意。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生产经 营单位新建、改 建、扩建工程项 目（以下统称建设 项目）的安全设 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生 产和使用。安全设 施投资应当纳入 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 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4.2 尾矿库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 全现状评价。三等及三等以下的尾矿库在 尾矿坝堆至 1/2~2/3 最终设计总坝高， 一等及二等尾矿库在尾矿坝堆至 1/3~ 1/2 和 1/2~2/3 最终设计总坝高时，应 分别对坝体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尾矿坝 安全性复核前应对尾矿坝进行全面的岩 土工程勘察，安全性复核工作应由设计单 位根据勘察结果完成。	4.9.2 条	2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每缺 1 项安全 操作规 程，扣 1 分。	未按 规 定开 展 安 全 现 状 评 价。	《尾矿库安全监 督管理规定》第十 九条：“尾矿库应 当每三年至少进 行一次安全现状 评价。安全现状评 价应当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 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 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制 度 化 管 理 (30 分)	2.4.3 尾矿库施工应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期保存。	4.9.3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 求不得 分。			
	2.3.4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和详细运行图表，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4.9.4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 求不得 分。	未按规定 编制作业 计划，未严 格按作业 计划生产 运行。	《尾矿库安全监督 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编制尾矿库年 度、季度作业计划， 严格按照作业计划 生产运行，做好记录 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 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5 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 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尾矿库平面布置图； ——尾矿坝剖面图； ——尾矿库排水系统图； ——监测监控系统图。	4.9.5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张图不 符合，扣 1 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 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 教 育 培 训 (60 分)	3.1 教育 培训 管理 (20 分)	2.4.6 各种文件资料按一定特征进行排列和系统化，应层次分明，且卷内有相应的文件资料目录，标签清晰。	4.9.6 条	1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每缺 1 项安全操 作规程， 扣 1 分。			
		3.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制定、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1.1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 ^符 合要 求不得 分。	生产经 营单 位未将 安全培 训纳 入工作 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3.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1.2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 ^符 合要 求不得 分。	未经安 全生 产教 育和 培 训合 格而上 岗 作 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 教育培 训 (60 分)	3.1.3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档案可为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档案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1.3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档案记录内容不全的，一处扣 1 分。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2.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2.1 条	15	检查 资料	未取证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缺 1 人扣 5 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3.2.2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20 h 的在职安全教育；新进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h 的安全教育培训；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2 条	10	检查 资料	未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 1 人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行 管理 (600 分)	4.1 尾 矿输送 排放及 筑坝 (200 分)	3.2.3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5.2.3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未取证或 证书不在 有效期内， 缺1人扣 5分。	特种作业 人员未进 行特种作 业培训或 培训不合 格。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条：生产经 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 员必须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方可上 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 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1.1 尾矿筑坝与排放包括岸坡 清理、尾矿排放、坝体堆筑、坝面 维护、排渗设施施工和质量检查 等环节，应按照设计要求和作业计 划进行，并做好记录，筑坝完成应 有完整的坝体验收资料并经主管 技术人员检查确认。	6.1.1 条	2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 合扣5分。			
		4.1.2 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前应 进行岸坡处理，将树木、树根、草 皮、坟墓及其他构筑物全部清除， 清除杂物不得就地堆积，应运到库 外。若遇有泉眼、水井、地道、溶 洞或洞穴等，应按设计要求处理。	6.1.2 条	25	现场检查	1处不符 合扣5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1.3 尾矿堆积坝平均外坡比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得陡于 1:3。	6.1.12 条	2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不符合不 得分。	尾矿堆积 坝平均外 坡比劣于 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1.4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	6.1.13 条	2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坝体出现 冲沟、裂 缝、塌坑等 现象时，未 及时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1.5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	6.1.14 条	2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未按设计 要求设置 排渗设施 或排渗设 施不满足 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及筑 坝 0 分)	尾矿 输送 排放 (20 0分))60	<p>湿式尾矿库考核 4.1.6-4.1.8 条（干式和湿式二选一）</p> <p>4.1.6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应满足下列要求：</p> <p>4.1 应按照设计要求排放尾矿，滩顶高程应满足生产、防汛、冬季放矿和回水要求；一次建坝的尾矿库，堆积高程及排矿顶面高程不得超过设计标高；</p> <p>——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或子坝，不得发生矿浆沿子坝上游坡脚流动冲刷坝体；</p> <p>——排放口的间距、位置、开放的数量和时间等应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并做好放矿记录。</p>	6.1.3 条	3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1 处不符合扣 5 分。	1. 堆积高程及排矿顶面高程不得超过设计标高； 2. 未按照设计要求排放尾矿。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1 尾 矿 输 送 排 放 及 筑 坝 (2 00 分)	<p>湿式尾矿库考核 4.1.6-4.1.8 条 (干式和湿式二选一)</p> <p>4.1.7 采用尾矿堆坝的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在坝前均匀、分散排放，维持滩面均匀上升，滩面不得出现侧坡扇形坡或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于某端或某侧； ——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应满足防洪设计要求； ——尾矿滩面上不得有积水坑。 	6.1.4 条	3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1 处不 符合扣 5 分。	1. 滩面出现侧坡扇形坡或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于某端或某侧； 2. 坝顶或沉积滩面不均匀平整； 3. 尾矿滩面有积水坑。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湿式尾矿库考核 4.1.6-4.1.8 条 (干式和湿式二选一)</p> <p>4.1.8 湿式尾矿库的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应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尾矿坝堆积坡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每期坝堆筑完毕，应进行质量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应包括坝轴线位置、坝体长度、坝体高度、坝顶宽度、内外坡比等剖面尺寸，坝顶及上游坝脚处滩面高程，库内水位，筑坝质量等； ——上游式尾矿筑坝法需要在库内取砂堆筑子坝时，取砂位置距当期子坝上游坝脚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2 倍当期子坝坝高，应在滩面上沿坝轴线方向均匀取砂，不得在滩面上集中取砂。 	6.1.5 条	3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1 处不 符合扣 5 分。	1. 尾矿坝堆积坡比不按满足设计要求； 2. 每期坝堆筑完毕未进行质量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 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1 尾矿 输送 排放 及筑 坝 (20 0分)	干式尾矿库考核 4.1.9-4.1.14 条（干式和湿式二选一） 4.1.9 干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和堆筑前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和设计要求确定入库尾矿堆排作业程序。试验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自然堆积状态下尾矿物理力学试验； ——室内击实试验； ——设计含水率情况下，不同铺料厚度和碾压遍数的碾压试验； ——压实后的尾矿物理力学指标试验。	6.1.6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 符合扣 5 分。	干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和堆筑前未进行试验。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尾矿库考核 4.1.9-4.1.14 条（干式和湿式二选一） 4.1.10 干式入库尾矿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5%时，应增加检测次数并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10%时，应先停止排矿，待问题解决后方可恢复排。	6.1.7 条	15	现场检 查 现场勘 查 资料验 证	1 处不 符合扣 5 分。	干式入库尾矿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有偏差时，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1 尾矿 输送 排放 及筑 坝 (20 0分)	<p>干式尾矿库考核 4.1.9-4.1.14 条 (干式和湿式二选一)</p> <p>4.1.11 干式尾矿库采用汽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库内运输道路应满足车辆行驶安全要求, 道路末端应设置卸料平台, 其尺寸应满足运输车辆进出的安全要求; ——在各运行期的卸料平台布置应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 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在尾矿堆积边坡附近行走或卸料的运输车辆, 应与尾矿堆积边坡的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当遭遇暴雨、凝冻等不良天气时应停止运输作业, 不良天气过后需评估道路、卸料平台等作业区域的安全状况, 满足运输条件后方可恢复作业。 	6.1.8 条	15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1. 汽车运输道路末端应设置卸料平台; 2. 卸料平台不满足设计要求; 3. 运输车辆与尾矿堆积边坡的边缘安全距离不足。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干式尾矿库考核 4.1.9-4.1.14 条 (干式和湿式二选一)</p> <p>4.1.12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运行期皮带的长度、数量及布置应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 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皮带的末端应具有一定仰角和高度, 满足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 ——寒冷地区采用皮带运输时, 应采取防冻措施。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行管理 (60 0 分)	4.1 尾矿输送排 放及筑坝 (200 分)	干式尾矿库考核 4.1.9-4.1.14 条 (干式和湿式二选一) 4.1.13 干式尾矿库排矿和筑坝时, 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尾矿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排矿与筑坝作业环节应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 不同区域的排矿作业方式、摊平厚度、碾压遍数及碾压范围、压实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要求,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机械损坏坝体、排水构筑物等。	6.1.10 条	15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1. 尾矿台阶设置与设计不符; 2. 尾矿压实度与设计不符; 3. 拦挡坝设置与设计不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尾矿库考核 4.1.9-4.1.14 条 (干式和湿式二选一) 4.1.14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各运行期皮带的长度、数量及布置应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 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皮带的末端应具有一定仰角和高度, 满足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 ——寒冷地区采用皮带运输时, 应采取防冻措施。	6.1.11 条	15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2 防汛 与水 位控 制 (15 0分)	4. 2. 1 每年汛前企业应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根据尾矿库实测地形图、水位和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确定汛期尾矿库的运行水位、干滩长度、安全超高等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6. 2. 1 条	2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未进行调洪演算，不得分；调洪演算1处不符，扣5分。	汛前未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调洪演算。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2. 2 库内水位控制分干式和湿式，考核时二选一。 湿式尾矿库要求： ——在满足防洪安全、回水水质和水量要求前提下，尽量降低库内水位； ——非挡水结构的子坝，不得挡水。 干式尾矿库库内水位控制要求： ——尾矿库正常运行条件下不得存水； ——入库一次洪水应在72 h内排出库外。	6. 2. 2 条 6. 2. 3 条	2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合扣10分。	1. 湿式尾矿库库内水位不满足防洪要求； 2. 湿式尾矿库非挡水结构的子坝进行挡水； 3. 正常运行的干式尾矿库存水； 4. 一次洪水未在72 h内排除库外。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2 防汛 与水 位控 制 (15 0 分)	4.2.3 尾矿库内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 标明正常水位与警戒水位, 每日观测并记录。	6.2.4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未设观测标尺不得分; 标尺不清晰扣 10 分; 观测记录 1 处不符合扣 5 分。			
		4.2.4 尾矿库应有针对泥石流、滑坡、树木杂物等影响泄洪能力的安全措施。	6.2.5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 排洪构筑物的封堵预制件制作与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预制件按设计要求制作并妥善保存; ——预制件内壁表面应平整光滑, 局部凸坎高度不应大于 5 mm, 并应按 1:10 坡度打磨, 长度的允许偏差为±3 mm, 厚度不得出现负值; ——安装前应对预制件的强度、表面平整度等进行质量检查, 保证用于安装的预制件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预制件应按设计要求安装, 并确保安装质量。	6.2.6 条	3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扣 5 分。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行管理 (600分)	4.2 防汛与水位控制 (150分)	4.2.6 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2.7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合扣5分。	洪水过后未对坝体和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2.7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	6.2.8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合扣5分。			
		4.2.8 回水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回水池周围应设置护栏、检修平台和上下梯子等；兼做消力池的回水池，应满足消力池的要求；回水池内水质要清澈。	6.2.9 条	2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合扣5分。			
	4.3 渗流控制及防震抗震 (100分)	4.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尾矿库渗流控制、防震与抗震管理制度。	6.3.1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合扣5分。			
		4.3.2 尾矿库运行期间应进行浸润线监测，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浸润线埋深，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时，应增设或更新排渗设施。	6.3.2 条	20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3 渗流 控制 及防 震抗 震 (10 0分)	4.3.3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坝体浸润线、坝体外坡及下游渗漏、坝体排渗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6.3.3 条	2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合 扣5分。	未定期对坝体浸润线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3.4 坝面或坝肩出现流土、管涌、大面积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6.3.4 条	15	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 分。	坝面或坝肩出现流土、管涌、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未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4.3.5 尾矿库原设计抗震标准低于现行标准时，应采取可靠措施提高尾矿坝的抗震性能，使其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常用的措施如下： ——在下游坡脚增设土石料压坡； ——对坝坡进行削坡、放缓坝坡； ——提高坝体密实度； ——降低库内水位或增设排渗设施，降低坝体浸润线。	6.3.5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 分。			
		4.3.6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震后尾矿库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修复受损的安全设施，受损较严重时需进行灾后修复设计。	6.3.6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 分。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 4. 1 尾矿库运行时, 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和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监测内容如下: ——湿式尾矿库监测项目应包括坝体位移, 浸润线, 干滩长度及坡度, 降水量, 库水位, 库区地质滑坡体位移及坝体、排洪系统进出口等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 ——干式尾矿库监测项目应包括坝体位移, 最大坝体剖面的浸润线, 降水量及坝体、排洪系统进出口等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	6. 4. 1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尾矿库监 测内容不 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4. 2 按设计给出的各监测项目定期进行监测, 并形成监测记录台账。	6. 4. 2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4. 4. 3 在线监测系统应有预警功能, 预警等级与设计的不同预警阈值相对应。	6. 4. 3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4. 4. 4 尾矿库应每天日常巡查, 大雨或暴雨期间应在现场实时巡查。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应每半个月监测 1 次, 6 个月后应每月监测不少于 1 次。	6. 4. 4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4 监 测 监 控 及 辅 助 设 施 (15 0分)	4.4.5 人工安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应使用相同技术参数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应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每次监测应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6.4.5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4.4.6 在线安全监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尾矿库处于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 1 次/10 min~1 次/24 h； ——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 1 次/5 min~1 次/30 min。	6.4.6 条	1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4.4.7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和人工安全监测的监测成果应定期进行对比分析。每年应进行一次专门数据分析。	6.4.7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5 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运 行 管 理 (60 0 分)	4.4.8 安全监测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结果应基本一致，相同监测点在同一监测时间的在线安全监测成果与人工安全监测成果差值，不应大于其测量中误差的 2 倍。	6.4.8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5 分。			
	4.4.9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应设置专门技术人员负责。	6.4.9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5 分。			
	4.4.10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排除，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7d，排除故障期间应保持无故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加强人工监测；系统改建、扩建期间，不得影响已建成系统的正常运行。	6.4.10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5 分。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4.11 按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库区内的电力线路按规程要求敷设整齐，无乱搭乱接现象。	6.4.11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5 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4.12 尾矿库应设置必要的通讯设施（手机、步话机、对讲机等），“头顶库”还应建立应急广播等通讯设施。	6.4.12 条	10	现场检查	1处不符合扣5分。			
		4.4.13 按设计要求设置值班室，并配备办公设施、通讯电话、急救箱、设计及实测图纸、台账等。	6.4.13 条	10	检查资料 现场检查	1处不符合扣5分。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100分）	5.1 工作机制(15分)	5.1.1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并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范围、职责、方法、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	7.1.1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1.2 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应做到全员参与，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范围、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各司其责。	7.1.2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处不符合扣2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5 安 全 风 险 分 级 管 控 (10 0 分)	5.2 风 险 辨 识 评 估 (35 分)	5.2.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范围、职责、方法、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	7.2.1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2 分。			
		5.2.2 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基于下列问题的辨识并更新风险辨识清单：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筑坝工艺、设备设施或库区周边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或重大安全隐患。	7.2.2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5.2.3 生产经营单位应选择合适的定性或定量风险评估方法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结果。	7.2.3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2 分。			
		5.2.4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应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一级）、较大风险（二级）、一般风险（三级）、低风险（四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公示。	7.2.4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 合扣 2 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5 安 全 风 险 分 级 管 控 (50 分)	5.3 分级管控 (50分)	5.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不同的风险和等级,合理选择工程技术、管理控制和个人防护控制措施。	7.3.1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2 分。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5.3.2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等级划分,明确每项风险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7.3.2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2 分。			
		5.3.3 在尾矿库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包含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后果、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责任人、报告电话等。	7.3.3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2 分。			
		5.3.4 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告知和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中存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管控措施。制定并向放矿、筑坝等岗位员工发放风险告知卡,告知卡内容动态更新。	7.3.4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2 分。			
		5.3.5 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场所和设备,公示风险及管控措施。	7.3.5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1 处不符合 扣 2 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 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 事故 隐患 排查 治理 (120 分)	6.1 工作 机制 (10 分)	6.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明确责任、排查方式及频率、登记、治理、督办、验收、销案、总结、检查考核等内容。	8.1.1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未建立 事故隐 患排查 治理制 度。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 产经营单位应当 建立健全并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 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
		6.1.2 对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并按照事故隐患等级 明确相应层级的单位（部门）、人员负责治理、督 办、验收。	8.1.2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6.2 事故 隐患 排查 (40 分)	6.2.1 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组织对安全风险管控落 实情况、管控效果及覆盖各岗位的事故隐患开展 1 次排查。	8.2.1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6.2.2 分管负责人至少每半月组织对分管范围内安 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及覆盖生产各系统、 各岗位的事故隐患开展 1 次排查。	8.2.2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6.2.3 部门、车间每周至少组织 1 次事故隐患排查 工作，岗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8.2.3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6.2.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逐项登 记内部排查和外部检查的事故隐患。	8.2.4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 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 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12 0 分)	6.3 分级治理 (40分)	6.3.1 能立即治理的隐患，当班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消除；不能立即治理的隐患，明确治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治理措施、资金、时限，并组织实施。	8.3.1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 不得分。			
		6.3.2 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原则，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按规定及时上报。	8.3.2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 不得分。	重大 事故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未按 照规 定报 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6.3.3 对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的情况，要反馈至风险管理中分析原因，并改进管控措施。	8.3.3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 不得分。			
		6.3.4 隐患治理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8.3.4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 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4 分级验收 (20分)	6.4.1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排查发现的隐患完成治理后,由验收责任单位(部门)或人员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销案。	8.4.1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6.4.2 上级单位或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书面报告发现隐患的上级单位或部门。	8.4.2 条	10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6.5.1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每季、每年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编制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	8.5.1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6.5.2 建立员工隐患排查奖励和问责机制,鼓励员工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8.5.2 条	5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7 应急管理 (60分)	7.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尾矿库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定期评估与修订、与上级或政府预案的衔接等;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的培训; ——应急演练、演练评估、演练报送; ——应急值班制度及执行; ——内部救援力量组建运行、外部救援力量支持; ——应急救援物资日常更新、维护保养; ——应急响应日常准备。	9.1.1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7 应 急 管 理 (60 分)	7.2 应急 预案 (18 分)	7.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	9.1.2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7.2.1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且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应急预案内容应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9.2.1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2.2 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9.2.2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7.2.3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尾矿库各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9.2.3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表C. 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7 应 急 管 理 (60 分)	7.2.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尾矿库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9.2.4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7.2.5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9.2.5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7.2.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9.2.6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7.3.1 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9.3.1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7.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9.3.2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未定期组织 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 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六款。
	7.3.3 尾矿库“头顶库”每年汛期前应当主动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	9.3.3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7 应 急 管 理 (60 分)	7.3 应急 演练 (15 分)	7.3.4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3.4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7.3.5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应急演练书面评估报告、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资料归档保存。	9.3.5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7.4 应急 保障 (12 分)	7.4.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培训合格并定期组织训练。 7.4.2 尾矿库应设置应急物资库,储备满足预案要求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7.4.3 应急物资库的建设地点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建在尾矿坝附近且基础稳定的区域; ——应与应急道路直接相通; ——不应直接建在尾矿坝上或尾矿库下游。	9.4.1 条 9.4.2 条 9.4.3 条	4 4 4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不符合不得分。 不符合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 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7 应 急 管 理 (60 分)	7.5 事 故 事 件 管 理 (9 分)	7.5.1 生产经营单位应明确内外部事故事件报告的程序以及报告责任人、方式、时限、内容。	9.5.1 条	3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7.5.2 事故事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进行报告,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9.5.2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7.5.3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的事故事件调查,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9.5.3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7.5.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台账,每年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9.5.4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8 持续改进 (15分)	8.1 绩效评定(10分)	8.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制度，涵盖对体系的考核评估、持续改进的要求，对考核工作的责任分工、工作流程、整改落实、总结分析、绩效管理、改进完善等内容作出规定。	10.1.1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8.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定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10.1.2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8.1.3 尾矿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重新对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评。	10.1.3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8.1.4 每季度按本评分办法对安全标准化体系进行1次自查自评。	10.1.4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得分。			

表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对应标准编号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8 持 续 改 进 (1 5 分)	8.1 绩效 评定 (10 分)	8.1.5 每年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衡量措施的有效性，形成体系运行分析报告。分析工作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 ——安全承诺考核结果；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 ——标准化内部自查和外部检查考核情况； ——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情况； ——年度风险辨识结果及全年重大风险管控情况； ——员工诉求； ——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0.1.5 条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8.2 持续 改进 (5 分)	8.2.1 每年度根据检查评价的结果，分解落实责任，纳入有关部门、人员绩效考核。 8.2.2 依据体系运行分析报告，按照实际需要改进理念目标和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等内容，形成改进方案，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指导下一年度体系运行。	10.2.1 条 10.2.2 条	3 2	现场检查 资料验证	不符合不 得分。			